

民生加银资管银海红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银海红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银海红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用于投资银海红星美凯龙地产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成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基金向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物业”）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资金用于红星国际广场5号地块的开发建设。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期限为30个月，其中A类份额期限24个月，B类份额期限30个月。在本计划成立满12个月后，华运物业可选择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本金及对应利息，提前还款后本计划份额提前部分或全部结束。本计划于2013年10月21日正式成立，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现华运物业申请2015年10月21日提前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因此基金将提前向本计划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根据该情况，为维护全体委托人利益，我司决定于2015年10月21日提前终止本计划。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